

#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章 程

2023 年 10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 总则                 |
| 第二章  | 经营宗旨和范围            |
| 第三章  | 股份                 |
| 第一节  | 股份发行               |
| 第二节  | 股份增减和回购            |
| 第三节  | 股份转让               |
| 第四节  | 股票和股东名册            |
| 第四章  | 股东和股东大会            |
| 第一节  | 股东                 |
| 第二节  |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
| 第三节  | 股东大会的召集            |
| 第四节  |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
| 第五节  | 股东大会的召开            |
| 第六节  |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
| 第五章  | 董事会                |
| 第一节  | 董事                 |
| 第二节  | 董事会                |
| 第三节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 第六章  | 执行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七章  | 监事会                |
| 第一节  | 监事                 |
| 第二节  | 监事会                |
| 第八章  |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 第一节  | 财务会计制度             |
| 第二节  | 利润分配               |
| 第三节  |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 第九章  | 通知                 |
| 第十章  |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 第一节  |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 第二节  | 解散和清算              |
| 第十一章 | 投资者关系管理            |
| 第十二章 | 修改章程               |
| 第十三章 | 附则                 |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由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50328086D。

公司发起人股东共 8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分别为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天图兴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股东 6 名，分别为王永华、冯卫东、杨辉生、邹云丽、李小毅、刘星。

**第三条**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624 号）；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并发行股票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933 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图投资，证券代码：833979。

公司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73,258,000 股（以下简称“H 股”），H 股于 2023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TIAN TU CAPITAL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香蜜立交西南侧深铁置业大厦 43 层 05 单元。

电话号码：0755-36909866

传真号码：0755-36909834

邮政编码：51805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93,031,110.00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起诉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法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将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记录、董事会记录、监事会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重要文件置备于公司，并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妥善保管。

**第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由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董事会秘书。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以国家经济发展政策为指引，采用先进的投资理念，运用科学的经营观念和管理办法，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并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更好的回报全体股东和社会。

**第十八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受托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的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1）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发行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受托贷款公司存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股东对公司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同次认购的同种类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立时向发起人发行普通股 3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如下：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有股份(万股) | 股权比例    | 出资形式  |
|------------------|----------|---------|-------|
| 王永华              | 31,080   | 88.80%  | 净资产折股 |
| 冯卫东              | 700      | 2.00%   | 净资产折股 |
| 杨辉生              | 420      | 1.20%   | 净资产折股 |
| 刘星               | 350      | 1.00%   | 净资产折股 |
| 邹云丽              | 350      | 1.00%   | 净资产折股 |
| 李小毅              | 350      | 1.00%   | 净资产折股 |
| 深圳天图兴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75      | 2.50%   | 净资产折股 |
| 深圳天图兴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875      | 2.50%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35,000   | 100.00% | -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93,031,110 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六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等许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九条** 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前提下，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如需），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条** 公司因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条第（三）、（五）、（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10%）并应当在三（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外，股本已缴清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在香港上市的 H 股的转让，需到公司委托的香港当地的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所有已缴付全部股款且于香港上市的 H 股皆可根据本章程条文自由转让；惟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而无需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影响任何股份所有权的转让文据及其他文据均须登记，且该费用须按《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金额向本公司支付，但该费用不得超过《上市规则》不时规定的最高费用；

（二）转让文据仅涉及于香港上市的 H 股；

（三）已就转让文据支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与联名持有人，则联名股东之数目不得超过四名；

（六）有关股份概不附带以本公司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权。

倘董事会合理认为，任何人士于任何时间持有或实益拥有的本公司任何 H 股将会或可能导致本公司及／或其股份须根据经修订的《1940 年美国投资公司法》（以下简称“美国投资公司法”）进行登记或取得资格（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该股东不属于美国投资公司法第 2(a)(51)条或其项下规则定义的“合格购买者”），则董事会可宣布该股东为“非合格持有人”，且除非有关股东令董事会信纳其并非非合格持有人，否则董事会在不违反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通知该股东要求其将持有的股份在发出通知后三十（30）天内转让予不是非合格持有人的另一名人士，并在此三十（30）天内向董事会提供该转让可信纳的证据。

转让后公司股东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 H 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应备置于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三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6）个月内卖

出，或者在卖出后六（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四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所持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东名册及股东持有的股份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簿记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公司的 H 股股票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托管属下的受托代管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并置备于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名册香港分册必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可容许公司按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632 条等同的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公司应当依法保障股东权利，注重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得剥夺或者限制股东的法定权利。

当两位或两位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 （一）公司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须共同地及个别地承担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的责任；
- （三）如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或被注销，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享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或注销证明文件；
- （四）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任何一位联名股东均可签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亲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联名股东多于一人，则由较优先的联名股东所作出的表决，不论是亲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须被接受为代表其余联名股东的唯一表决。就此而言，股东的优先次序须按本公司股东名册内与有关股份相关的联名股东排名先后而定；及
- （五）若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就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发给公司收据，则被视作为该等联名股东发给公司的有效收据。

法人作为公司股东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权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并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附于股份的权利。

###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防止股东及关联（连）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股东及关联（连）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连）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联（连）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及关联（连）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股东及关联（连）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及关联（连）方偿还债务；
- （六）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关联(连)交易事项;
- (十四) 审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六) 审议公司一年内单个项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借款等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的对外委托理财;
- (十八) 审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财务资助(指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的行为,下同)事项:
  -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
  -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
-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解除的对外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担保；
-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为关联（连）方、公司股东提供的担保。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按照法律、规范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连）方进行下列关联（连）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连）交易定价为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或由国家相关行政部门予以规定的；

- （七）关联（连）方单方面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连）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联交所认定的其他可以免于按照关联（连）交易的方式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的交易。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年度股东大会每会计年度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6）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计算；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两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更多股东参加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当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户情况下，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关联（连）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时，由股东大会的网络方式提供机构验证出席股东的身份。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的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法律、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五（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五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六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六十二条** 在一股一票的基准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提案符合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一（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其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2）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和解释。
- （五）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本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要求。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应包含《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并应当充分、完整、准确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

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有关部门的处罚；
- （五）《上市规则》规定须予披露的有关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信息。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有正当理由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2）个工作日公告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及在股东大会上投票，除非个别股东受《上市规则》规定须就个别事宜放弃投票权。

**第六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八条** 参加股东大会的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参加会议的董事、监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投票方式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八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

##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薪酬；
- （七）审议批准《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九条的关联（连）交易事项的；
- （八）审议公司一年内单个项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对外投资、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借款等交易事项；
- （九）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的对外委托理财；
- （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
- （十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十二）审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包括自愿清盘）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回购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上市规则》）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放弃不能行使任何表决权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董事会及符合相关规定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七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连）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该股东及其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连）方的除外。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连）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连）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连）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连）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连）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 （二）应予回避的关联（连）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连）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连）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在股东大会对关联（连）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连）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连）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包括《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八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经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三）第一届董事会中的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发起人提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具体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应当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四条**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可由会议主席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 1、并非载于股东大会的议程或任何致股东的补充通函内；及
- 2、牵涉到会议主持人须维持大会有序进行及/或容许大会事务更妥善有效地处理，同时让所有股东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的职责。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及依据《上市规则》委任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上市规则》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九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计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2）个月内实施。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但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并有资格重选连任。

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末届满的董事（包括总经理或其他执行董事）罢免（但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该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七（7）天前发给公司，而前述书面通知的通知期不得少于七（7）天。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1/2）。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采用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或表决，视为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其他忠实义务在其离任之日起三（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3）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权和有关事宜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上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

大影响的，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发表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1/3）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总数不应少于三名，其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符合监管要求的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连）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副总经理、首席风控官、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审议执行委员会及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相关工作；
- （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七）审议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需由董事会决策的各项交易；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基于前条第（八）款的规定，董事会的具体审批权限为：

- （一） 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30%）的事项；
- （二） 审议公司一年内单个项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三十（30%）、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对外投资、租入或租出资产、资产购置、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质押、对外借款等交易事项；
- （三） 审议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12）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交易事项，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百分之七十（70%）；
- （四） 审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百分之二十（20%）、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10%）的对外委托理财；
- （五）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其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连）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六） 审议公司与关联（连）方发生的、低于本章程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但属于以下情况的关联（连）交易：
  - 1、 公司与关联（连）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连）交易；

2、与关联（连）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连）交易。

超过前款所列金额的相关事项为重大事项，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应报经股东大会批准；低于前款所列董事会审批权限金额的相关事项，由执行委员会审批。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公司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治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
-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七）董事会或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其他特定职权，具体授权事项和内容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对特定事项的决议，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长的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大约每季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天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四条** 代表十分之一（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1/3）以上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三（3）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如遇紧急事项，可以通过电话等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等相关人员，并于董事会召开时书面方式确认。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但董事会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2/3）以上董事的同意。

董事会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连）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连）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当经无关联（连）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连）董事人数不足三（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与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弃权或者回避表决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一名董事不得在同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2）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 1/2 以上，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需由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提名委员会需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席；审计委员会至少要有三名成员，全体成员需为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相等于《上市规则》项下所指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各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由董事会任免。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负责制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规程，对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权和程序等事项进行规定，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建议或咨询意见。专门委员会不得以董事会名义作出任何决议，但根据董事会特别授权，可就授权事项行使决策权。

**第一百三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六章 执行委员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为有效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公司实行执行委员议事制度。执行委员会负责就公司经营活动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根据需要，执行委员会可下设专业委员会，报董事会批准。执行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执行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兼任，执行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由执行委员会主任提名，董事会聘任；执行委员会成员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1）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公司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风控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执行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第（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执行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及其紧密联系人（定义见《上市规则》）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执行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协助执行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风控官；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公司总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执行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工作，总经理协助执行委员会主任开展工作。执行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人员；
-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应当制定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执行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执行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以及控股股东的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存、管理股东的资料；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材料，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作好并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四）确保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严格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参加组织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咨询、分析，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受委托承办董事会及其有关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五）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六）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关信息披露的制度，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七）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起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

（八）负责协调来访接待，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关系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九）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十）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十一）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要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主管、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十二）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监事会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代表担任的

监事由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连）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更换。

监事会设主席一（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执行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10）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三（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分之一（1/3）以上监事提议时，监事会主席应自接到提议之日起十（10）日内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及议题，并载明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10）年。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二）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三）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姓名；
- （四）会议提案，监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会计年度。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二十日前置备于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

**第一百七十八条** 股东在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予该等股东。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香港联交所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没收权力，但该权力仅可在宣派股利后所适用的相应时效期届满后才能行使。

公司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某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发送股息券，但公司应在股息券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力。然而，如股息券在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公司亦可行使此项权力。

关于行使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的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认股权证。

公司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的境外上市股份股东的股票，但必须遵守以下的条件：

- （一）有关股份于十二（12）年内最少应已派发三（3）次股利，而于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利；
- （二）公司于十二（12）年的期间届满后，于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报章刊登公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知会该等股份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或谎报。

**第一百八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提前 7 日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九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传真方式进行；
-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以公告的方式进行；
- （六）以电话方式进行；
- （七）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监管规则、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发布的方式进行；
-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或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电子邮件发送之日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发送、邮寄、派发、发出、公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关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适当安排以确定其股东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适用法律和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并依据适用法律和法规，公司可（根据股东说明的意愿）向有关股东只发送英文本或只发送中文本。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过法律、行政法规或有关境内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向持有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股票的股东发出公告和进行信息披露。如根据公司章程应向 H 股股东发出公告，则有关公告同时应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方法在指定报刊、网站及/或公司网站上刊登。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存在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第二百〇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60）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一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连）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年报、公告、股东大会、分析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网站、广告、媒体采访和报道、邮寄资料、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第二百一十四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和建 议，并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向投资者真实、准确地介绍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投资项目等各方面情况。说明会应当事先以公告的形式就活动时间、方式和主要内容等向投资者予以说明，说明会的文字资料应当刊载于公司网站供投资者查阅。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可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可以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二百二十五条** 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分析师会议等方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沟通时，不得透露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并可进行网上直播，使所有投资者均有机会参与。对于所提供的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二百二十七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30）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百二十九条** 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投资者关系活动档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中谈论的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承担（如有）；
- （四）其他内容。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应当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三十五条** 在本章程中，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与“核数师”的含义相同。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均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高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处理。本章程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准。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者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 H 股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实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动失效。

深圳市天图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